师市环审〔2025〕54号

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市2022年方舱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第一师阿拉尔市2022年方舱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第一师阿拉尔市2022年方舱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仓储物流片区，占地面积177271.95平方米，分为两个地块，相距1公里。其中地块一有1500间隔离用房，西北侧900米处为18连连部，东侧440米处为棉花暂存仓库，其余周边均为农用地（一般耕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1°09'56.798″，北纬40°35′03.329″。地块二有500间隔离用房，周边均为农用地（一般耕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1°10′05.4340″，北纬40°34′19.2857″。该项目已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已建设两处医学观察用房共2000间，配套建设业务用房、医护人员宿舍等配套用房，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暂存间、消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以及室外附属设施等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万元，占总投资的2.77%。

二、根据兵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兵环评估〔2025〕124号）和阿克苏律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病区浑浊带菌空气、汽车尾气、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气体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加盖密闭，恶臭气体经集中通风系统收集，采用“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一体装置”处理,恶臭气体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加强室内通风；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封闭式；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操作管理，污泥及时外运，防止恶臭形成，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救护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衣风废水。医疗废水经预处理系统后同其他各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系统（化粪池+预消毒池）+污水处理站（格栅池+调节池+A池+O池+MBR池+消毒池）”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标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水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将产生强噪声的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距离；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项目区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隔离人员生活垃圾、一次性防护用品等感染性废物；废活性炭；废药物、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隔离人员生活垃圾、一次性防护用品等感染性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废药物、药品、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医废、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加入石灰消毒灭菌进行无害化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泥检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再进行清掏，最终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至阿拉尔市垃圾填埋场处理，日产日清。

（五）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阿拉尔市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救护车消毒清洗中心、事故池、柴油发电机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执行，其余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米，防渗系数K≤1×10-7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主要为隔离病房、仓库和生活垃圾收集点，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防渗系数K≤1×10-7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地面硬化。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制度。

六、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阿克苏律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6日印发